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荆水许可〔2023〕40号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关于荆州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渔政执法智能监控管理系统(江陵段)项目施工涉及堤防安全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市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长江流域渔政执法智能监控系统需在荆州市长江沿岸新建监控杆塔的请示》文件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河道堤防安全管理的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对应荆江大堤桩号 734+100-734+700（迎水面）段新建监控杆塔 2 座，监控杆塔高 15 米（筏板基础 2 个，开挖长宽尺寸 2.8 至 3.5 米，开挖深度 2 至 3.5 米）；同时配套建设市电引电、光纤传输杆路

2条，需要开挖堤面、堤坡、平台敷设线缆（开挖深度40-70厘米，宽10-20厘米）。监控杆塔距荆江大堤外堤脚距离分别为65、73米。

二、该工程严禁在汛期施工（5月1日—10月15日）。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服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批复意见实施，不得随意改动，如确需变动，必须重新申报。

三、施工前，建设单位须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签订堤防安全管理协议，如需编制防洪抢险应急预案，须报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审核后开工。

四、工程完工后应将因基础工程施工而扰动的松动土体彻底清除，并用黏土回填夯实至原地面（如有深基坑开挖须严格按照深基坑委员会审核文件实施降水及基坑支护措施）。若因工程诱发险情，建设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一切责任。

五、建立岗位责任制。本工程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市分公司法人代表余功华、项目技术负责人熊卫平按照批复意见执行，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副局长朱矩政、江陵分局观音寺段支部书记陈永珍负责有关现场监督管理工作。

六、堤防管理责任人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开工时派员监督施工，并对该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对工作不力或不到位，造成损失或堤防出险的，按相关管理

规定追究责任。

七、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若该项目未实施，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期有效期的，你公司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3 年 3 月 10 日

抄送：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印发